

(3)若在界外，佛制比丘尼不可獨住、獨行，請問她該如何？

答：「不共住」乃指不共誦戒、羯磨法事，非指獨住情況。以尼報弱，若犯僧殘唯行半月摩那埵（亦應有伴同住），仍於界內行法，日日向二部僧（各四人以上）發露。餘二問同解。

四獨戒總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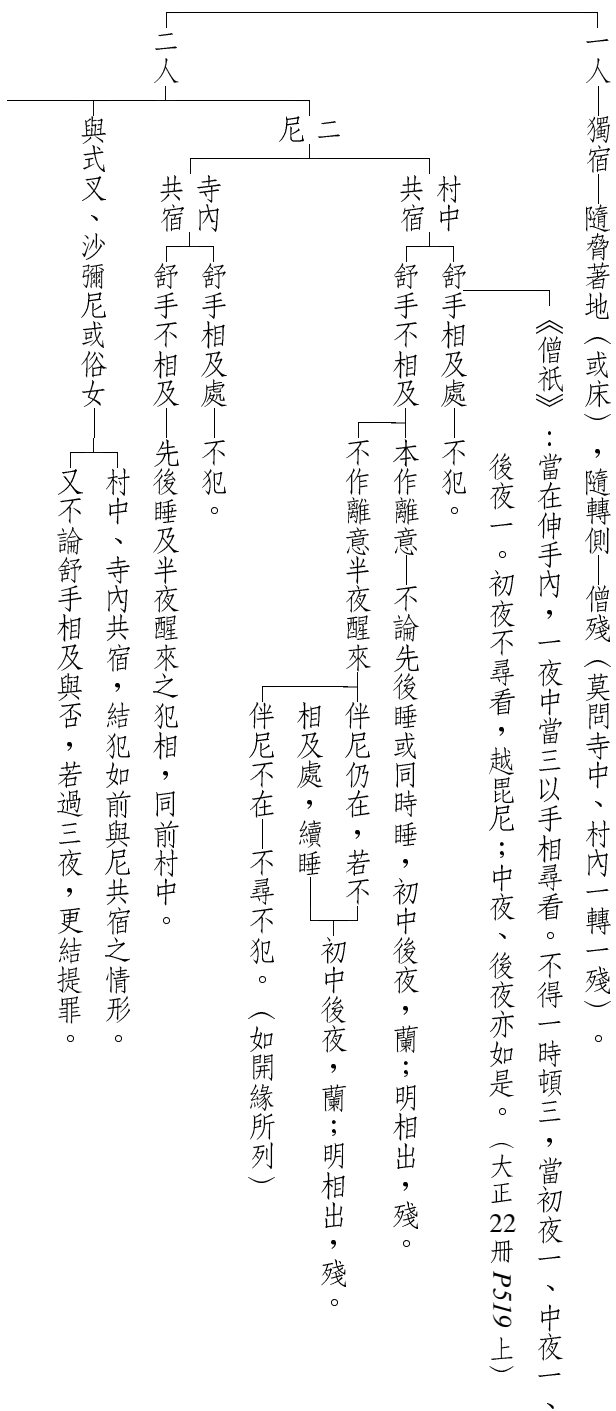
尼四獨戒，犯相繁雜，今列表說明，則知其持犯，如下可知：

獨宿戒犯相表

「一尼皆更無第二人宿」（《尼戒會義》卷二 P45）

一具緣成犯：（一）離伸手處宿。（二）無因緣。（三）隨脅轉側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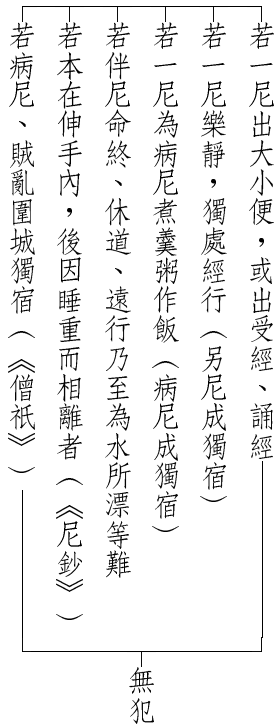
二罪相



尼眾別行篇

與俗男或比丘 一殘。(離伴尼獨宿)
一提。(共男人宿戒)

三開緣



同一棟樓房也

註一：《僧祇》：若上閣下閣異宿者，一夜當三過往，如是僧伽藍中宿，蘭。

《五分》：若宿時，應使手相及。若不相及處，初中後夜蘭；明相出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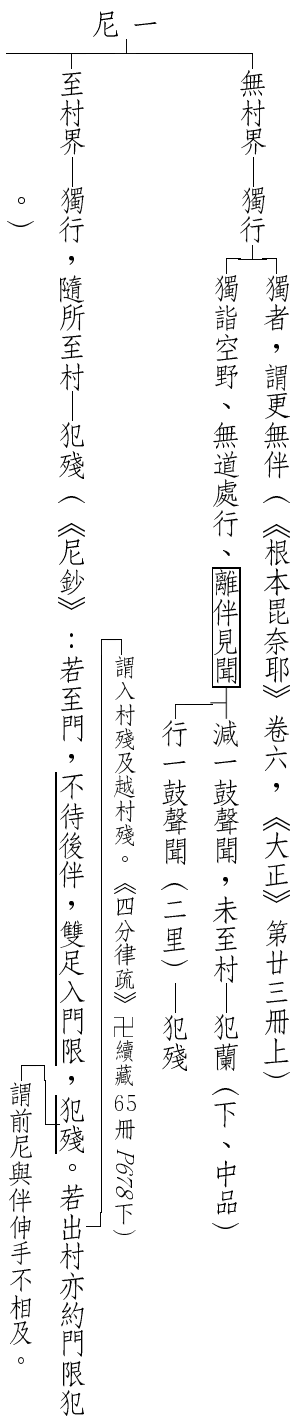
註二：若二人共房宿，一人睡眠，一人在旁用功（覺醒），經明相不犯。（此約義判，以有守護義故。）

獨入村戒犯相表：

「隻身不求伴」（《尼戒會義》卷二 P4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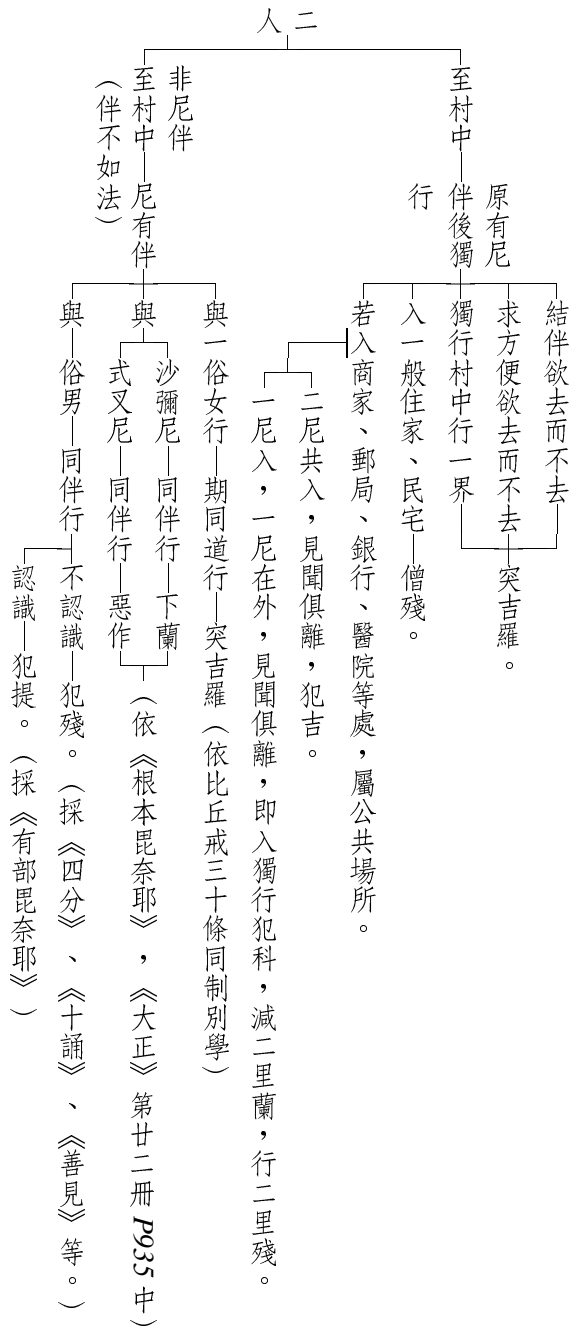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具緣成犯：（一）是俗人村落。（二）獨入。（三）無因緣。（四）越界犯（《四分律疏》）。

二、罪相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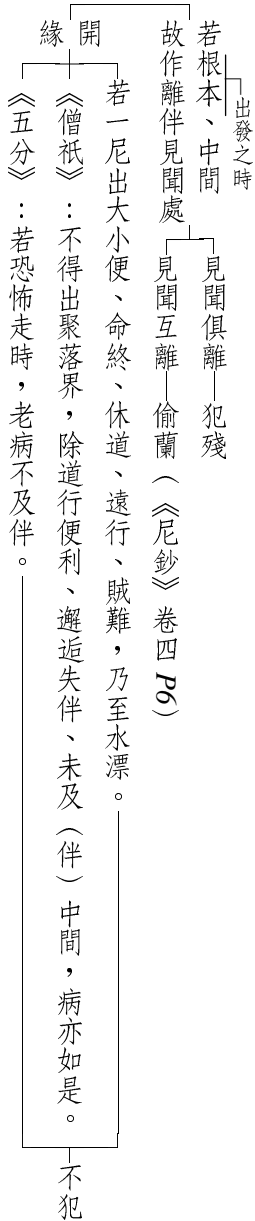
尼眾別行篇

獨搭公車、飛機等，車上若有俗女，則結與女期行眾多吉罪；若無，則結與男期行眾多提罪。



獨在後行戒犯相表：

具緣成犯：(一)在道行。(二)捨伴見聞。(三)無因緣。(四)行，犯（《四分律疏》）。



△村界及聚落之定義

一、廣引諸部

《四分》云：「村者有四種：一者周匝垣牆，二者柵籬，三者籬牆不周，四者四周屋。」（T22·P573中）
《僧祇》云：「聚落者，聚落名若都牆圍遶，若水渠、溝塹、籬柵圍遶……空地者，空地名垣牆院外；除聚落界，餘者盡名空地。聚落界者，去籬不遠，多人所行，蹤跡到處，是名聚落界。如是水渠、溝塹、籬柵外，除聚落界，餘者盡名空地。」（T22·P244上）
《善見》云：「聚落一界者，此聚落一族飲食共同。」（T24·P773中）又云：「聚落者，一家一屋，如摩羅村，此是一屋，亦名聚落。……或一屋，或二三屋，亦名聚落。……城邑及村，亦名聚落。」（T24·P729中）
《十誦》云：「憍薩羅國有二聚落界相連。是中一比丘尼，謂是一聚落，入異聚落界，諸比丘尼語此尼：汝得僧殘罪。是尼心中悔，往白佛。佛問：汝謂是一界，謂是異界耶？尼言：謂是一界。佛言：無罪。若有兩聚落界相連，聽作一界羯磨。」律中有羯磨文（T23·P457上）
案：因心境不相當，故佛言無罪。則知此四獨戒亦有迷心不犯之情形。

二、正明定義

由上諸部文義可知，村與聚落無有差別，村即是聚落，聚落即是村。此中，聚落及村，有大有小。大至眾多屋舍所成，如今市區屋屋相連所成之大聚落，小至一家一屋，此皆可名為村或聚落。

而所謂村界或聚落界，即一獨立之村或聚落，則形成一界，若入於此，則屬入村界或聚落界。此獨立之村或聚落，可大可小，大至一鎮、一縣、一市等，小至一鄉、一村、一家、一屋。尼若單獨進入，則屬獨入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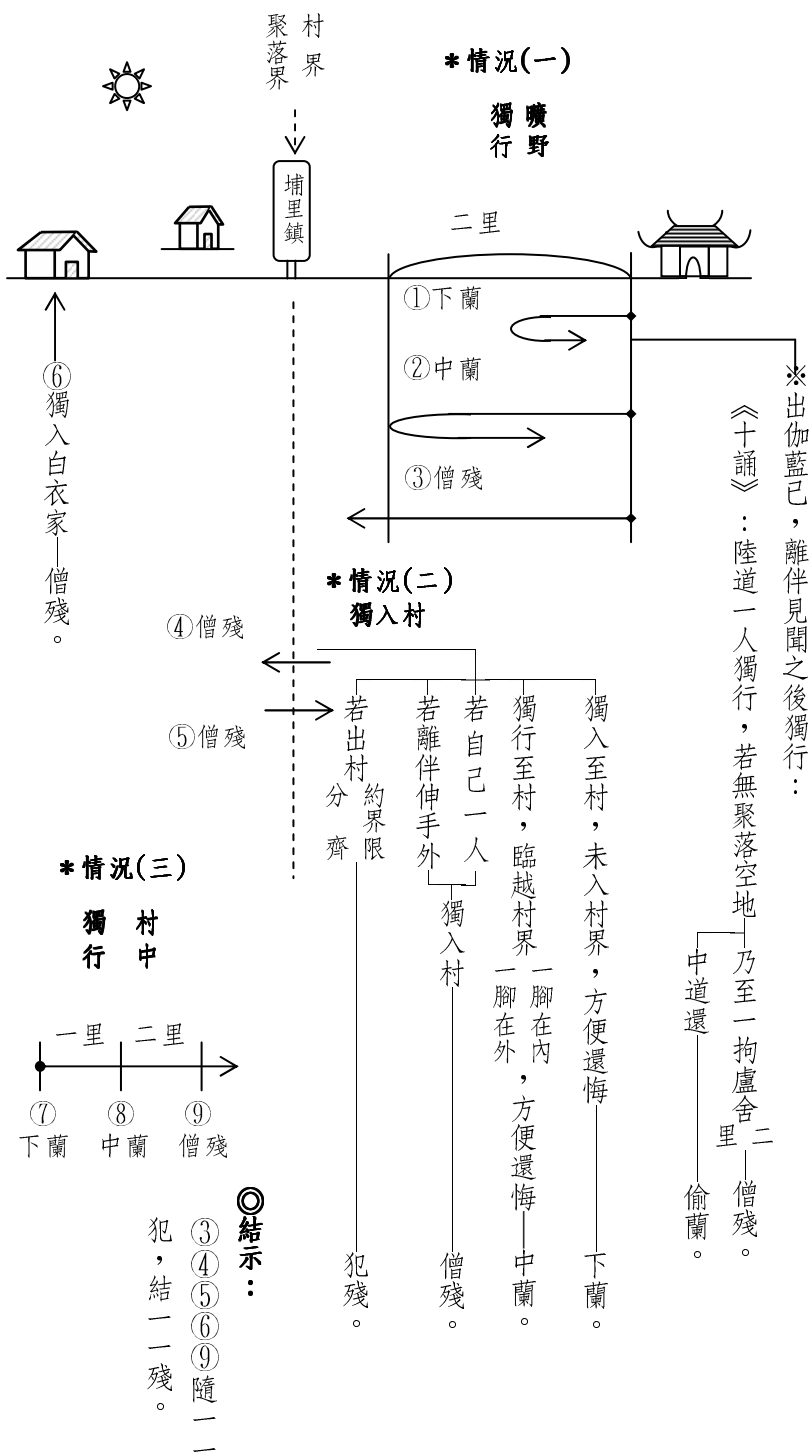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今日聚落界之辨別

佛世時，大多是比丘精舍在城外，比丘尼寺在城內（如舍衛城），則可依城門為分野且聚落之間大都有曠野或平原，故較易區分。

又現今不同的村、鄉、縣、市，或城市中所劃分之行政區，如台北市之松山區、大安區，台中市之北屯區等，或一般之房舍、商家、郵局等，皆可謂異聚落界，此亦較易區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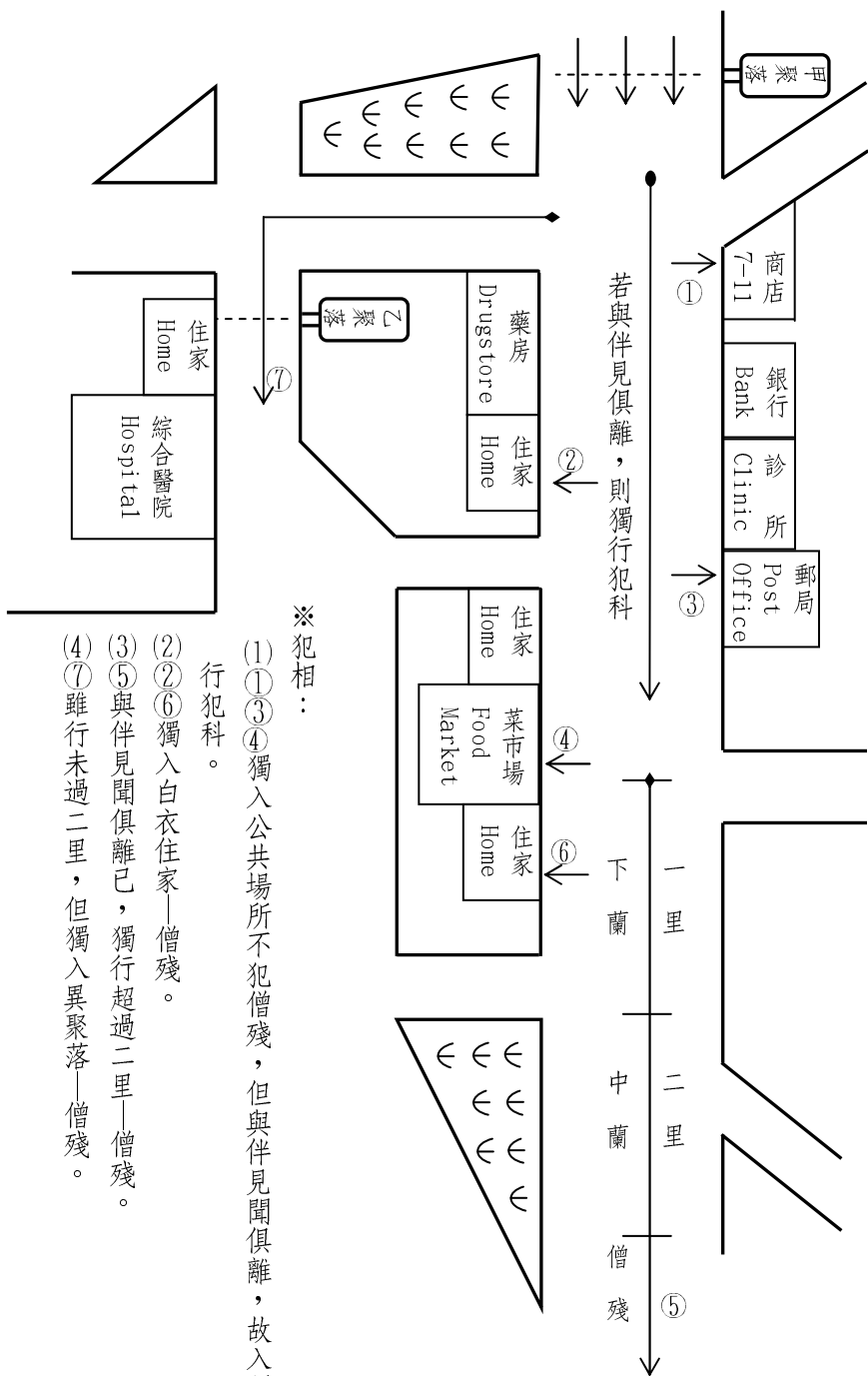
然現今都市之聚落界實不易分辨，大體而言，若有跨區、跨河、跨山區部落、跨村、跨鄉、跨縣等之情形，皆屬異聚落，若獨入跨越則會犯殘。其餘情況則難有客觀明顯之區分。

※圖示說明：



※圖示說明：

△村中行一界：共入甲聚落後，分開辦事。



※犯相：

- (1) ①③④獨入公共場所不犯僧殘，但與伴見聞俱離，故入獨行犯科。
- (2) ②⑥獨入白衣住家—僧殘。
- (3) ⑤與伴見聞俱離已，獨行超過二里—僧殘。
- (4) ⑦雖行未過二里，但獨入異聚落—僧殘。

獨宿戒犯相彙總表

△諸律獨宿犯相

尼眾別行篇

一、《四分》

比丘尼共宿應在舒手相及處。彼比丘尼獨宿，隨脅著地，僧殘。隨轉側，僧殘

《開宗記》：先
藍中不犯、犯。

已續藏六十
六冊 P916。

若比丘尼共在村中宿，臥時使舒手相及；若舒手不相及，一一轉側，一一僧殘

《開宗記》：次
村中不犯、犯。

(大正 22 冊 P721 上)

二、《五分》

若宿時，應使手相及。

若不相及處，初、中、後夜蘭；明相出殘。

(大正 22 冊 P80 上)

案：(1)《五分》所判較《四分》寬，謂二人不相及時，於初中後夜但結蘭，須至明相出才犯殘。

(2)《尼鈔》、《事鈔》亦援用此律，作二人不相及而宿之判罪次第，用補《四分》之文義，以免太急。

三、《僧祇》

若比丘尼離比丘尼宿——日未沒，至明相出，僧殘。(大正 22 冊 P519 上)

日沒以離，至明相出，偷蘭遮。

若比丘尼僧伽藍中共房宿，當相去一伸手內。一夜中當三以手相尋看，不得一時頓三。當初夜一，中夜一，後夜一。初夜不尋看越比尼，中夜不尋看亦越比尼，後夜不尋看亦越比尼，一切時看無罪。

案：(1)雖寺中共房宿，且伸手相及，仍須三尋看。若無，須結吉罪。

(2)《尼鈔》、《事鈔》引此律明檢校法，但未云不尋須犯吉罪。

四、《十誦》

佛在舍衛國，爾時崛多生男兒

非破梵
行而生

，作是念：「佛結戒，不聽觸男子。我生男兒，不知云何？」

「是事白佛。佛言：「從今聽母自觸小兒，乃至未能離母。餘比丘尼不應觸，若觸者犯罪。若能離母，母觸者突吉羅。」

爾時崛多作是念：「佛結戒，乃至一夜不應共男子宿，我生此兒，今當云何？」是事白佛。佛言

：「從今聽：乃至未能離乳得共宿。若能離乳共宿者，母得突吉羅；餘比丘尼共宿波逸提。」爾時崛多生男兒，作是念：「佛說比丘尼不得獨房宿，乃至一夜，須一比丘尼共房宿，我今云何？」是事白佛。佛以是事集僧，語諸比丘尼：「汝等與崛多比丘尼作獨房羯磨。」（P293上）

案：(1)比丘尼與男兒共房宿，亦屬獨宿犯殘，以此兒不成伴義故，故須作獨房羯磨開之。

(2)男兒若能離乳而共宿者，母得吉羅。餘尼共宿仍犯提。離伴與男獨宿一提共宿。

五《有部比丘尼毘奈耶》

△獨向俗家宿學處（二十僧殘之六。大正23冊 P935上）

若復比丘尼，獨從尼寺向餘處宿者，僧殘。

獨者，謂更無伴。餘處宿者，謂離本寺向他家宿。

△獨住一房學處（一八〇單提之八十五。大正23冊 P1000上）

若復比丘尼，獨住一房者，波逸底迦。

住一房者，謂無第二尼宿經夜，墮罪同前，乃至宿者，皆得墮罪緣起乃在寺中。

案：(1)《有部律》獨宿戒區分村中與寺內不同，離寺至村中獨宿才犯殘，不同於其他各律所判。
(2)寺內獨宿只犯提，諸律中判罪最寬。

△床位之擺設

《事鈔》：「離伸手外宿，不問俗僧兩處，兩處置床，在伸手內，互相檢校，方能離過。」（卷四二·二二）
《簡正記》釋云：「俗僧兩處者，謂在俗舍及本寺中。安床並不得在伸手外，無病又不許二人共床臥，隨脅著床敷，一一提單提#90。又不許同被褥單提#91，又不許兩床相合，如俗舍雙床；應須曲尺，丁字安床。至於蚊蟻（蚊帳）等亦爾。有人云：應長連安床，似今禪堂中者，非也。若伸手不相及，一轉一殘，起而更臥亦爾。」（續 8冊 P104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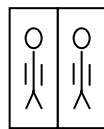
伸手相及之距離，雖有六尺或八尺二說，但依《事鈔》、《簡正》之文，可知「安床不得在伸手外」，謂床位擺設雖有多種，但「臨入睡時，必須伸手相及」，才可「互相檢校，方能離過」。

※今依《簡正記》安床方式，圖示如下

以下不論睡姿如何
皆須彼此伸手相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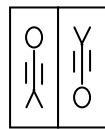
合床不可

(1) ①



[○]

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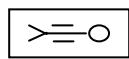


[○]

雖不犯殘
但可犯提
(若依《有部》開緣不犯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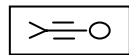
(2)

①



[○]

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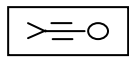


[X]

曲尺可以
但須相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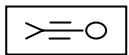
(3)

①



[○]

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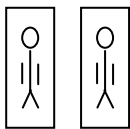


[X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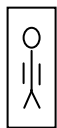
丁字可以
但須相及

※其它安床方式：(注意：亦須伸手相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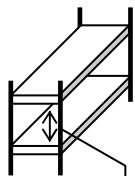
(4)



(5)



(6)



①上下二人，亦須伸手相及。

②若不相及，應令二床並排，
上下二舖各自相及。

※通舖睡法

依律，尼無病不許二人共床臥，其中開緣《有部毘奈耶》云：「若得大床難昇舉者，
而眠，不得相觸。小床安隔，亦得同眠。」
如今通舖，尼得同處。當以衣隔繫念

(大正23冊 P1003 中)

(一)獨宿——乃針對尼眾獨自在一處過夜而結罪。單獨一人過夜，即有過失，故無論行住坐臥、無論睡著與否、無論寮內室外，隨其具緣，結判輕重。

(二)結判原則：

乙： 二人 共宿	甲： 一人 獨宿	類 罪 具緣 別 相	無論 僧中俗舍 睡著與否 甲：單獨睡一房間（無因緣） 乙：二人共宿	《四分律疏》 《比丘尼鈔》	離伸手處宿 離伸手外宿	宿相： 但身著地或亞或側有所憑倚，即名為宿。 正坐異臥，可有階級（須結小罪）。《行宗記》卷十三 P34~P35 無論睡著與否，單獨睡一房間，正犯獨宿。 一人即是犯獨，正坐不臥（不倒單）缺緣差降。	隨脅轉側 不待明相 離伸手外——經過明相 殘	無因緣	病緣： 若無命難因緣，仍結殘。 除傳染病、重病，在無法共宿之病緣下方開許，輕微之病則不開。 所謂無法共宿因緣，如入手術室、加護病房等常人所能明了者而言。	隨脅轉側犯 隨臥一一結罪
		1. 伸手相及： 約距離——但指兩手可及。 手可相及之距離，但有隔障（或書桌或書櫃），致使伸手不相及，則依《五分》所明犯相次第結犯。	1. 若一尼出大小便或受經、誦經，或樂獨處經行，則： 睡前： 先睡尼——先就寢，不犯。 後睡尼——臥時應注意須於伸手相及處。 半夜醒來： 先起尼——樂靜用功不犯。 後起尼——若發現伴不在，亦不犯。	1. 半夜起身時伸手不相及： 若屬無心，不犯，應即移至伸手相及處；若有離意，則隨脅轉側，依《五分》所明犯相次第結罪。						

尼眾別行篇

坐	臥	儀威罪神 相相識	
		熟睡	瞌(臥)睡
<p>• 僧伽藍中原二人共宿，後一人獨在室內，坐在椅上小睡。</p> <p>若脅未著地，不犯。</p> <p>若脅著地：</p>	<p>• 一人獨宿，隨臥即犯，不待明相出。</p> <p>• 單獨睡一房間，正犯獨宿。</p>	<p>• 無論僧中俗舍，有伴共宿後夜早起，獨在室內打坐、誦經，卻打盹睡著，經明相——不犯。</p>	<p>僧伽藍中：</p> <p>• 一人獨在一室，靠在棉被枕頭上（脅著地），徹夜聽音帶不睡，殘。</p> <p>• 有伴共宿，早課後下殿，獨在寮內躺臥休息，經明相，殘。</p>
<p>• 有伴共宿後夜早起，獨自在室內打坐、誦經、看書、聽音帶，經明相，不犯。</p>			<p>清醒</p>

◎表二

宿相	乙：二人共宿
<p>疏：取其大意，但身著地或亞或側有所憑倚，即名為宿。隨其中轉，一一……。正坐異臥，可有階級。</p> <p>記：臥有多相，但言著地則無不收，故云大意。亞即斜倚，側是斜臥。正下示坐輕。鈔引《十誦》：若室中通夜坐者不犯……。彼云不犯，今云階級，須結小罪。（今下蘭）</p> <p>《行宗記》卷十三 P34~P35</p>	<p>2. 共宿前後之獨宿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雖有伴共宿，早殿中途或下殿後，獨自回寮內休息，或躺或斜倚而坐，經明相，犯殘。 • 後夜早起，獨在室內打坐、誦經、卻打盹睡著，經明相，下蘭。 <p>• 睡重：本在伸手內，後相離，經明相，不犯。</p> <p>2. 若伴尼命終、休道、遠行等難，另尼成獨宿，不犯。（應盡快找伴共宿。）</p>

註 備	行、住	坐
<p>故無論行住坐臥、無論睡著與否、無論寮內室外，隨其具緣，結判輕重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過夜：夜分奸非，簡別白晝；單獨一人過夜，即有過失，罪涉輕重。 • 結罪：非關坐臥，但身著地，如《戒疏記》所明，有所憑倚，即為宿相。 <p>1. 臥——無因緣，離伸手外宿，隨脅著地，轉身即犯，無論是否睡著。</p> <p>2. 坐——是否結犯，要看個人發心，若平常並非如此，只是用功或做事累了，不小心睡著，結判較輕；若一開始就不想躺在床上，而靠坐在椅子上；若脅著地，有所憑倚，即正犯宿相；脅未著地，正坐微靠，闕緣差降。</p> <p>3. 住、行——有伴共宿，後夜獨在一室用功辦道、生活作務、或室外運動經行，經明相——不犯。</p> <p>4. 獨宿——乃針對尼眾獨自在一處過夜而結罪。</p>		<p>初、中夜——下蘭。</p> <p>後夜——中蘭。</p> <p>經明相——殘。</p>
	<p>僧伽藍中（有伴共宿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中夜遠行來歸，獨在一室整理行李，後夜臥睡桌上，經明相，若無心——不犯；若有意——殘。 • 長期於中夜，獨在佛堂拜佛，跪拜中持續約睡半小時至二小時不等： <p>「若無心——不犯 若有意——下蘭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村中獨自於中夜在佛堂打坐，臥在護膝之毛毯上睡至明相出，殘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後夜早起，獨在佛堂做香燈或拜佛，經明相，不犯。 • 回俗家，獨在一室徹夜整理信件、作務、乃至獨在室內（外）運動、經行等，經明相，不犯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村中有伴共宿，後夜起身在沙發上持咒，明相在已出未出間，不犯。

25032

關鍵名相：隨本受體

《扶桑集釋》引《行事鈔》文云：「理悉隨本受體，何律受戒，即以此律為定重輕。此是以一部律來定犯重犯輕。今四獨戒，吾人若有違犯，應以何部律為準？」

答：事鈔之文體，乃以《四分律》為主。在《四分律》中未說明及不詳之處，即採取他部律補充，而仍是成就《四分律》之持犯。《行事鈔》云：若《四分律》未說明處，而於他部律有詳明，且是兩部律以上，則皆具足引出。此可隨個人之抉擇而受持。

今四獨戒若有違犯，一人獨宿則依《四分律》而判，隨脅著地，隨小轉側，皆殘。若二人共宿，以《四分律》所判較為嚴格，離伸手外隨臥，即是犯殘。而《尼鈔》、《事鈔》援用《五分律》漸次結犯。律云：若宿時，應使手相及，若不相及處，初、中、後夜蘭；明相出殘。用此《五分》以補《四分》結罪，不致太急。

25033

關鍵名相：伸手相及

《五分律》中若伸手不相及處，初中後夜、蘭，明相出、殘。則：

- (1) 初中後夜所判定是獨頭蘭或方便蘭？
- (2) 若寺中所有比丘尼遠行外出，留一比丘尼及下三眾，各別於不同室而宿，此比丘尼一夜三過往看，如此結殘罪否？
- (3) 若無往看，明相未出至大殿課誦，結何罪？

答：(1) 結方便蘭，未至本罪。

(2) 於不同寮房宿，即須結罪。不應一尼獨宿，若有此情形，應覓下眾為伴，於伸手相及處，一夜三相尋，結伴不如法。三過往是指同一樓房而不同寮房之情形。

(3) 不論明相及三過往，前一人宿即是獨宿。二人同房共宿，方有伸手不相及，初中後夜蘭，明相出殘之情形。故應覓伴共宿。

25034

關鍵名相：獨宿，不倒單

比丘尼十七僧殘第七條四獨戒——假若比丘尼晚上獨自在一寮房，終夜不倒單，是否仍犯此戒？但其並不具其中之一緣：「隨臥一一結罪」。又，比丘尼會犯到獨宿之時間範圍可有限制？是否從晚上六時到白天六時，或晚上六時到明相